附件

海南省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范围（或代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备注
一	服务性收费	完成正常保教任务外，提供幼儿家长自主选择的服务。	遵循家长自愿，据实结算的原则，不得盈利。	
1	伙食费	幼儿园提供幼儿膳食或幼儿园组织购买园外营养餐时发生的伙食费用（含课间餐、副餐、午餐、牛奶等）。	1.在幼儿园食堂就餐的，伙食费按月或按学期预收。 2.组织购买园外营养餐费用按实际支出收取。	幼儿园收取的伙食费，应保证全部用于幼儿膳食，不得营利或结余，不得挤占、克扣和挪用。伙食费应采取单独结算的办法，建立收支明细账，并于次月15日前向家长公布伙食费收支情况，每学期结束前（转、退园幼儿在离园时）将结余部分退还幼儿家长。
2	接送交通费	幼儿园根据家长需求，报经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通园车接送服务，可按自愿原则收取交通费。	按照成补偿原则，幼儿园按实际成本制定园车收费标准，由幼儿家长自愿选择，按月收取。	1.幼儿园园车需固定座位数、幼儿人数、接送线路、接送时间。 2.应设立台账制度，按实际成本制定标准后应及时向家长公布，接受价格部门检查和社会监督。
3	延时托管服务费	幼儿园接受幼儿家长委托，在正常保教时间外，对在园幼儿提供延时托管服务的，可收取托管服务费。	每小时10元／人	幼儿园正常保教时间每天不得少于8小时。
4	幼儿园校服费	为在园幼儿教育、生活方便，统一制作园服，供幼儿家长自愿购买。	按实际结算价格收取。	
二	代收费	完成正常保教任务外，为在园幼儿教育、生活方便，统一代为支付的费用。	按实际结算价格收取。	
1	体检费	根据教育和卫生部门规定，统一组织在园幼儿定期体检，代收的费用。	按国家有关医疗服务价格规定，据实代收。	
2	生活用品费	实行统一管理的幼儿园，为幼儿集中代购生活用品收取的费用（不含卧具）。	按实际结算价格收取。	
3	外出活动费	幼儿园组织幼儿外出参观游玩产生的费用。	按实际发生费用统一收取并支付。	